【裁判字號】101,台上,421

【裁判日期】1010330

【裁判案由】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二一號

上訴人黃明順

訴訟代理人 劉政杰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彥銘

訴訟代理人 姜志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九年 度上字第一二五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就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由

上訴人則以:伊於六十二年間出資購買門牌號碼台北市〇〇街一一八號一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登記為伊配偶黃陳淑賢所有,黃陳淑賢於八十九年間病故後,兩造協商,伊拋棄繼承,由被上訴人單獨就系爭房屋辦理繼承登記,但非經伊同意,被上訴人不得出售。詎被上訴人於九十八年九月間未經伊同意即出賣系爭房屋,並於同年月四日下午偕同訴外人蕭蒼澤律師及林國欽警員,強迫伊立即遷出,因伊不從,遂由蕭蒼澤律師斡旋,約定由被上訴人給付伊二百萬元作爲伊遷出之條件,被上訴人乃出具系爭借用證,並簽發系爭本票以分期攤還借用證所載之債務。伊已依約自系爭房屋遷出,履行雙務契約之債務,可見伊取得系爭本票及借用證均有合法之原因,並非惡意,被上訴人空言伊以恐嚇脅

迫之手段取得系爭本票,實不可採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就系爭本票部分廢棄第一審所爲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之判決, 改判如其前述之聲明,無非以:杳兩浩爲父子關係,被上訴人於 九十八年九月五日簽發系爭本票,並簽立系爭借用證予上訴人, 上訴人嗣後持系爭本票向板橋地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 爲兩造所不爭,復有系爭本票、借用證、民事裁定等可稽,堪信 爲真實。按票據固爲無因證券,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 或執票人前手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要非不得以 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此觀票據法第十三條 前段規定自明。上訴人雖辯稱,被上訴人以簽發系爭本票、借用 證作爲伊自系爭房屋遷出之交換條件云云;惟復自承兩造間之債 務糾紛係因伊於九十四年間授權被上訴人代伊出售台北市〇〇街 一三九號七樓之三房屋(下稱一三九號七樓之三房屋),以價款 償還伊債務,所餘款項至少應給付伊二百萬元,而被上訴人迄九 十八年九月四日會同蕭蒼澤律師及林國欽警員,強迫伊搬家時尚 未給付,伊乃要求被上訴人給付尚未給予之二百萬元,被上訴人 **遂簽發系爭本票及借用證交伊收執等語。是依上訴人所稱,被上** 訴人簽發系爭本票及簽立借用證係爲給付前所承諾給予之售屋餘 額二百萬元,惟被上訴人已否認曾同意給予售屋餘款二百萬元, 上訴人自應就被上訴人同意給付該二百萬元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查被上訴人主張,一三九號七樓之三房屋出售價款爲六百四十餘 萬元,償還上訴人前以該屋向訴外人大眾銀行貸款三百零七萬元 、訴外人李逸先貸款本息一百四十四萬六千元、支票借貸二十萬 八千五百元、本票質借一百萬元本息及黃陳淑賢支票借貸九萬八 千二百四十六元等,已有不足,遑論伊陸續代償父母債務已達一 千一百六十四萬七千七百四十六元,伊並無同意給付售屋餘款二 百萬元等語,業據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抵押權設定契約 書、本票、支票、匯款單及證明書等爲證。上訴人雖稱,伊僅欠 李逸先二百零四萬元,一三九號七樓之三房屋出售得款六百四十 萬元,扣除銀行貸款三百零七萬元及李逸先之債務餘額二百零四 萬元後,尚有一百二十九萬元云云。惟縱依上訴人所述,若被上 訴人僅剩餘額一百二十九萬元,豈有在售屋之初,即承諾給予售 屋餘額二百萬元之理。上訴人迄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於九十四 年間代其出售一三九號七樓之三房屋時,同意給付二百萬元,則 其抗辯系爭本票係被上訴人於九十八年九月四日爲給付該二百萬

惟查上訴人一再抗辯,被上訴人於九十八年九月間未經伊同意, 擅自出賣系爭房屋,並於同年月四日下午偕同蕭蒼澤律師及林國

元而簽發,即不可採。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對其就系爭本票

債權不存在,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欽警員**,強迫伊立即遷出,因伊不從,遂由蕭蒼澤律師斡旋,約 定被上訴人給付伊二百萬元作爲伊遷出之條件,被上訴人並立即 出具系爭借用證,及簽發系爭本票以分期攤還借用證所載之債務 ,蕭蒼澤律師且在各借用證上親書「黃明順同意收下本紙後,自 九十八年九月四日(五日)下午五時,自台北市〇〇街一一八號 屋遷出,保證絕不再進入,否則本證及本票無效」等字,伊接受 被上訴人之要約,兩造間之契約即已成立,伊並當場履行契約, 自系爭房屋搬出,受取系爭借用證及本票,故伊取得系爭本票係 有合法之原因, 並非惡意等語(見一審重簡字卷一六頁、一七頁 ,一審訴字卷一九頁、二二頁至二四頁、四四頁、七五頁反面至 七六頁,二審卷一五九頁);參諸卷附系爭借用證確載有上開文 字(見一審重簡字卷七頁、八頁);而證人蕭蒼澤律師亦證稱, 如果被上訴人不簽本票及借用證,上訴人不願意離開系爭房屋, 系爭借用證左上方註記之上述文句係伊所寫等語(見一審訴字卷 五五頁正反面);被上訴人復自承上訴人不願離開,並開出條件 ,即如要離開,伊須給付二百萬元,故伊簽了本票及借用證,並 在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各給付三十五萬元予上訴人及伊胞弟, 希望彼等去承租喜歡之房屋等語(見原審卷二四頁正反面、六八 頁、九○頁反面);上訴人所辯似非虛妄。系爭本票簽發原因尙 欠明瞭,苟蕭蒼澤律師協調之結果,由被上訴人開具系爭借用證 及本票予上訴人,作爲上訴人搬離系爭房屋之條件,雙方已然成 立約定,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尚非出諸非合法之原因,而不得享 有票據上之權利,原審未注意及此,據憑上揭理由爲上訴人敗訴 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 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盧 彦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日

V